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下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下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改之原因是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所有中國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故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可便於本公司編製及更新其財務報表以供編製綜合賬目，以及能使本公司妥善運用其資源，並完善本公司之規劃及運作流程。

董事會預期該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且無任何其他關於該變更之重大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與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之財務報告期有關之財務報告期將如下：

類別	涵蓋財務期間	業績公佈之限期	寄發財務報告之限期
中期業績報告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不受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末期業績報告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繼後之財政年度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周延威先生及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 僅供識別